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6〕11号

关于新增尤琳等18名教师为博士研究生

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权的通知》（学位[1999]9号文）、《关于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》（附件一）及《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6年11月14日会议审议，决定新增尤琳等18名教师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并公示20天。现公示期已满,未见异议，特行文公布，名单如下。

1.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专业：尤 琳

2.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专业：刘小强 李晓园

3.基础心理学专业：刘明矾

4.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：江腊生

5.文艺学专业：詹冬华

6.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：刘茂生

7.文化艺术与传播专业：李春雷

8.分析化学专业：宋永海

9.无机化学专业：刘庆燕 张小亮

10.有机化学专业：陈知远 万结平

11.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：陈水亮

12.纳米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：袁彩雷

13.化学生物学专业：陈雪岚 谢建坤 易现峰

尤琳等18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五年，聘任时间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11月。

二○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博士生导师 新增 尤琳等 通知

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